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金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INH BAT TAI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緝字第36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INH BAT TAI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新舊法比較，係對於新、舊法之間
於個案具體適用時，足以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即法院最終
據以諭知宣告刑之上、下限範圍）之各相關罪刑規定為綜合
全部結果比較後，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法律為適用（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931號、第1333號判決同旨）。至於法院於
新舊法比較時，具體判斷何者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應回歸刑
法第35條之規定，先依刑法比較最重主刑之重輕，若為同種
主刑，則先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
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0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2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
0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現行法
06 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
07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08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9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
11 團成員所遂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有事證證明達1億元以上，是
12 以上開條文之洗錢罪適用結果，於修正前法定最重主刑為
13 「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修正後則為「5年以下、6
14 月以上有期徒刑」。

15 3.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1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為第23
18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2 刑。」

23 4.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於被告行為時原規定：「前2項情
2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查，
25 該條立法理由第4點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
26 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
27 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
28 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
29 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
30 法定最重本刑。」是前開該項規定係以洗錢犯罪前置特定不
31 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上限（法定最重本刑），作為同法

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宣告刑範圍」之限制，而並非洗錢犯罪「法定刑」之變更，亦非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5. 依前開說明，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所犯為幫助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於偵查中自白，又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足見無論舊法、新法，被告均得以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是被告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5年以下、1月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有期徒刑」。從而，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於本案中處斷刑上限低於舊法，故應以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包括罪名、減刑規定，均應一體適用新法）。

(二) 罪名：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僅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應認其僅成立幫助犯，而非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 罪數：

01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02 員詐騙如附件所示之告訴人，侵害渠等財產法益，同時掩
03 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
04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5 一重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
06 斷。

07 (四)刑罰減輕事由：

- 08 1.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9 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2.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64
11 頁），復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依現行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
13 定遞減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
15 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
16 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不特定
17 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並危害社會交易安全甚鉅，顯然欠
18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渠等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
19 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並無經法院論罪科
20 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
21 酌如附件所示之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且被告迄今未獲得如附
22 件所示之告訴人之諒解或實質填補渠等所受之損害，兼衡被
23 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
25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六)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7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惟查，本案經
28 本院刑事紀錄科分案室電聯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
29 收容所，被告業已於113年10月28日遣返出境等情，有本院
30 刑事紀錄科分案室錄事戳章附卷可憑，是尚無依上開規定諭
31 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予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

明。

三、沒收：

(一)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取得對價之情形，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本案被害人受騙匯款至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帳戶之款項，固係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然係在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控制下，且經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成員提領，如對渠等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念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附理由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欣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緝字第3628號

13 被 告 DINH BAT TAI（越南籍，中文姓名：丁伯財）

14 男 26歲（民國86【西元1997】

15 年00月00日生）

1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7 ○區○○里○○○00○0號

18 （現在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
19 北收容所收容中）

2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DINH BAT TAI（中文姓名：丁伯財）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
25 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
26 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得作為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
27 之用，且可預見利用轉帳或提領方式，將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28 之贓款領出，會使檢、警、憲、調人員均難以追查該詐欺取
29 財罪所得財物，而得用以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取財罪犯罪
30 所得之去向，仍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掩飾

01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5
02 日前之某時許，在嘉義縣之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其
03 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
04 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新臺幣1萬1,000元之價格，
05 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幫助
06 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
07 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由該詐欺集團之複數成員
08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9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對如
10 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
11 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12 本案郵局帳戶，而上開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款項，嗣隨即遭
13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
14 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分別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15 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 20 (一)被告DINH BAT TAI於偵訊中之供述。
- 21 (二)告訴人黃劭安、曹育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 22 (三)告訴人黃劭安提出之匯款資料、告訴人曹育婷提出之對話紀
23 錄及匯款資料。
- 24 (四)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
25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6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3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而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檢 察 官 王 念 珩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 仲 芸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施用詐術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黃劭安 (提出告訴)	112年3月25日 之某時許起	通訊軟體LINE暱稱「Kevin Lin」之詐欺集團成員先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黃劭安，其後即傳送某博弈網站之連結予黃劭安，並佯稱：伊是在做破解博弈網站的，可以從中獲取利潤云云，致黃劭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5日15時9分許	3萬元
				112年6月15日15時10分許	4萬元
2	曹育婷 (提出告訴)	112年6月16日18時40分許起	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筱婷」之詐欺集團成員向曹育婷佯稱：伊有意願購買曹育婷販售之二手滑行车云云，並要求使用蝦皮賣場進行交	112年6月17日10時15分許	9萬9,985元

(續上頁)

01

			易，其後又向曹育婷佯稱：因為曹育婷未簽署保障協議，導致伊無法下單云云，致曹育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6月17日10時16分許	4萬9,803元
--	--	--	---	------------------	----------